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B767-04

修正案号：39-5726

一. 标题： 检查前后下货舱导线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B767-200， -300， -300F及-400ER系列飞机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FAA AD 2007-16-18 | 修正案：39-15157 |
| 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6R1 | 2007 年 02 月 09 日 |
| 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7R1 | 2007 年 02 月 09 日 |
| 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6 | 2005 年 11 月 17 日 |
| 5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377 | 2005 年 11 月 17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后下货舱导线损伤，导致潜在的电路短路，进而引起前后下货舱着火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6R1（适用于B767-200、-300以及-300F系列飞机）或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7R1（适用于B767-400ER飞机）施工说明中规定的所有措施，对位于前后下货舱的导线束、动力驱动组件线路和导线连接硬件、支撑件和套管进行详细检查，以确定是否有损伤。之后，以不超过24000飞行小时或72个月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进行重复检查。

对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6（适用于B767-200、-300以及-300F系列飞机）或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377（适用于B767-400ER飞机）要求所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相应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： 宗捷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